

惩防并举推进
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

今年以来,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结合办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注重抓前端、治未病,积极推进源头治理,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适时介入分流。该院坚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转,值班人员在公安办案系统发现部分涉案人员是在校学生后,立即向办案民警了解案情,鉴于涉案学生犯罪情节较轻,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且均为初犯、偶犯,遂建议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直接移送审查起诉。

坚持宽严相济。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的涉案学生,该院结合其实际发挥作用、犯罪数额、主观恶性、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节,依法分类处理;对积极帮助组织收卡牟利,同时雇用他人进行转账操作,主观恶性大,涉案数额多的,依法起诉;对仅提供卡或操作转账,主观恶性小,涉案数额及获利少,又系初犯、偶犯并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赔的,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在宣读不起诉决定书时,向涉案学生及其家长充分释法说理,督促涉案学生悔罪反省。

推动法治教育。针对暴露出的在校学生法律意识淡薄,识别、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能力弱,易被犯罪分子利用等问题,该院依法向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在校防范“两卡”违法犯罪法治教育,引导学生遵纪守法,不做电诈“工具人”。

深化综合治理。该院定期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开展类案分析,并就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问题达成共识,双方共同到金融机构走访,建议对学生办卡加强审核,强化账户监管,及时进行风险监控及预警,并在线上向群众普及电信网络诈骗常见形式、防范措施等知识,增强群众反诈意识,提高群众防范能力。

(郭强 陶妍)

陕西礼泉:自觉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人高质效检察履职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论自觉、文化自信,是一个民族进步的力量;价值先进、思想解放,是一个社会活力的来源。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近年来,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始终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人高质效检察履职中,以“文化育检、文化兴检、文化强检”为目标,创新文化建设载体,夯实检察队伍文化底蕴,积极推动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一体发展。

政治引领,永葆忠诚本色。该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深化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把检察文化置于检察事业发展全局中科学谋划,积极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和评价体系,以党建带团建,建立起“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双向培养机制,青年干警纷纷主动向党组织靠拢。三年来,6名青年干警加入党组织,8人被吸纳为入党积极分子,1人获评咸阳市优秀团干部。

丰富载体,厚植文化底蕴。该院建成阅览室、文体活动室等场所,并对办公办案场所进行整体布局,从大

厅到楼道走廊,一个区域一个主题,坚守政治定位,突出检察特色,构建起多层次、立体化检察文化阵地。与此同时,该院还定期开展演讲比赛、诗歌朗诵会、读书分享会等活动,充分调动干警参与检察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

品牌带动,打造特色亮点。该院以检察元素为主体,充分挖掘和借鉴传统文化、地域文化中的优秀品质,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泉心警魂”“九峻青葵”等品牌。承办陕西省检察机关基层法院法警工作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并作经验介绍。协办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履职技能汇报演练活动,最高检相关部门领导

和9个省级检察院法警部门负责人同志到场观摩。打造的“泉心警魂”品牌获评第三届陕西省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连续举办两届“九峻青葵”法治征文活动,并借助当地红色资源优势,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以红色文化和红色教育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做法已被列入陕西省三级检察院品牌共建项目。

匠心选材,讲好检察故事。该院建立新媒体工作室,并制定宣传工作激励机制,坚持内容为王、原创支撑、创新发展,深挖办案中的精彩细节和动人故事,注重案例化、故事化、可视化传播,以短视频、微动漫、图文等形式,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检察好声音。2023年以来,该院官方微博账号稳居陕西省政法系统20强,创作的1部短视频被评为全国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特别奖”,1件原创微动漫作品在第三届“陕电电影节”上获奖。

2023年以来,该院以文化建设有力带动整体工作提升,撰写的2篇经验材料被最高检采用,数字检察、司法警察等工作被最高检和陕西省检察院肯定,办理的3起案件入选陕西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并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系统调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40余名干警被表彰奖励。(张兵)

做优检察服务 深化“双进”工作

今年以来,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以“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的检察“双进”工作为抓手,不断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做好控申接待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拓展服务广度,推进检力下沉。该院建立“党建引领、法融网格、共治共享”工作机制,干警深入村镇社区助力基层治理,将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与县综治中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效协同,与乡镇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加强协作,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增强服务力度,做实“检护民生”。该院注重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矛盾化解,线上依托视联网、12309中国检察网、12309检察服务热线、“检察之窗”小程序等多渠道受理群众信访问题、法律咨询、案件查询等,线下安排干警在县综治中心接访,认真解答来访群众疑问。今年以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70余人次,受理群众来电咨询25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9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办理过程答复。同时,该院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可再生资

源、公租房领域专项监督,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解决问。

提升服务温度,助力矛盾化解。该院扎实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深化一体化办案机制,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相互移送案件线索36条,联合多部门制定《关于支持企业职工、农民工依法维权的协作意见》《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协作配合机制意见》等,积极构建“1+N”救助体系,形成工作合力,今年以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9件。(赵晨)

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化解在源头

近年来,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细心、耐心、虚心、暖心“五心”服务,认真倾听群众诉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设身处地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检察之力助力平安建设。

规范信访流程,接待细心有耐心。该院要求接访干警认真做好线索登记管理、调查了解、处理分流、督办和答复工作,从建立健全接访工作机制入手,对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咨询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对群众信访事项,由信访接待部门直接“接诊”,能当场答

复的,立即答复;对需要交其他部门办理的,由相关部门“出诊”;情况复杂的,多部门联合“会诊”,形成“一体化”信访快速办理机制和“全院总动员”接待制度,实现信访工作“线索登记、调查核实、分流处理、督办答复”闭环流转。

设立“绿色通道”,尽心帮助特殊群体。该院设立法律援助通道,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对涉及侵害特殊群体权益的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一站式办理,加大打击力度,事后积极回访,确保问题解决到位、矛盾化解到心。在办理郑某司法救助案中,被救助

是一名高龄困难的残疾妇女,检察官第一时间到其所居村了解情况,并联合妇联、残联等部门共同救助,切实解决了信访群众实际困难。今年以来,该院深入乡镇化解矛盾5起,办理救助困难妇女、儿童案件9件。

虚心听取意见,检察服务暖民心。该院干警通过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手册,虚心倾听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与镇村工作人员座谈,听取基层干部建议,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助力。(王博 赵晨)

联合帮教 挽回“误入歧途”的青春

近年来,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以打造“九峻青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为抓手,持续做深做优未检工作,在对7名不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开展集中训诫过程中,邀请老党员对其进行讲党课、忆党史、感党恩教育,并向其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同时,邀请专业人员对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为家长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家庭教育启蒙课。

督促监护,让缺失的爱“归位”。

办案检察官在审查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大多为留守儿童,长期与父母分离,部分系单亲家庭,缺乏亲情关爱和有效监护,法律意识普遍淡薄。该院依法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对监护人履职缺失予以训诫,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家庭教育指导,让父母的爱更有智慧。该院检察官与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沟通后,邀请县妇联及家庭教

育指导师共同对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督促他们以更加智慧的方式与孩子相处,对孩子进行科学教育。

检察官训诫,用爱扶正“长歪”的小树。检察官积极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训诫和定期帮教。训诫中,检察官对他们进行严肃批评,指出其行径造成的严重后果,教育引导他们充分认识自身行为的危害性,务必严格遵守守法,牢记教训改正错误,不再挑战法律权威。(张密锋 张森)

“检察蓝”绘就乡村振兴新画卷

近年来,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认真落实乡村振兴部署要求,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公益诉讼守护乡村碧水长流。该院依托“河(湖)长+检察长”衔接机制,统筹推进乡村河湖治理,针对部分乡村河道存在侵占河道、倾倒垃圾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整改15处问题,以个案推动综合治理,有效保护河道行洪安

全,改善乡村水生态环境,绘就绿树村边,青山郭外的山水图。

应教尽教彰显为民司法情怀。该院扎实开展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司法救助工作,先后对8名遭受犯罪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办理的1起司法救助案被陕西省检察院、省妇联联合评为典型案例。

综合治理助推社会长治久安。该院以检察“双进”工作为抓手,借助网络渠道建立线上检察网络,采取“网格员+检察官”工作模式,在群众

“家门口”召开听证会,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提升司法公信力。

服务乡村旅游实现村美民富。该院建立助力乡村振兴检察工作机制,与袁家村景区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通过共同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保障游客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对“小河御梨”地理标志开展检察监督。办理的一起服务乡村旅游规范化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张凌钧 李竹欣)

警心永向党 护航新征程

近年来,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训词精神,着力打造“泉心警魂”品牌,助推司法警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规范履职,求深度融合。该院采取“检察官+司法警察”模式,制定《司法警察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法》,明确司法警察在各业务环节中的具体职责,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今年以来,排除安全隐患29次,保障办案安全193次,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拓展思路,夯奋进基石。该院出台《司法警察参与信访维稳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司法警察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并与县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警察联合训练实施方案》,与公安机关联合制定《共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今年已开展联训4次,开展突发事件实战演练6次,形成了衔接顺畅、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撰写的经验材料《把握司法警察新使命 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被陕西省检察院采用。



2024年9月26日,陕西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履职技能汇报演练活动在礼泉举行。

价值凸显,创卓越品牌。该院2名司法警察在陕西省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中获评优秀学员,1名司法警察荣获个人三等功,承办陕西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

建设现场会,并在会上作经验介绍;协办陕西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履职技能汇报演练活动,代表咸阳市检察机关参加汇报演练并获得二等奖。(张亚雄 魏彬)



近日,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向群众普法。

“四个坚持”提升
社区矫正监督质效

近年来,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中,以“四个坚持”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助力平安建设。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该院发挥临时党小组战斗堡垒作用,调动党员干警的积极性,发挥老党员传帮带作用,以多元方式挖潜培养青年党员,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与平安建设、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并进,形成社区矫正与社区治理良性互动。

坚持多部门协作。该院与司法行政、公安机关等部门紧密协作,及时通报情况,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依法规范履职。该院注重发现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违规违法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突出对涉职务犯罪、涉黑涉恶犯罪、金融犯罪等罪犯非监禁刑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注重对涉黑涉恶犯罪违法线索摸排情况和生效裁判涉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突出对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其纳入平安建设内容中,突出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既“管得住”又“管得住”。

坚持民意评价导向。该院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注重群众意见收集,研究形成处理机制,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高质量推进,增强人民群众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的信任和支持;同时,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其正常回归社会。(刘晨)

心系群众办实事
司法救助暖人心

一张小桌子、几个板凳,简易却不简单……近日,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在当事人家门口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当地村干部参加,将检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黄某是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作为一名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对其身心造成巨大伤害。黄某的父母离异,父亲常年在外务工,黄某自幼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家中没有固定收入来源,学习生活都面临困难。

听证会上,检察官简要介绍了案

件基本情况,与会听证员随即展开充分讨论,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应对黄某进行司法救助。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将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极大方便了群众,让检察官“走出检察院大门,走进了百姓心门”,不仅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更将温情和关爱送到了群众家里。今后,该院将继续探索便民利民举措,推进上门听证,简易听证常态化,用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司法救助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张新龙 王博)

大数据监督模型
为文物保护赋能添彩

日前,陕西省礼泉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域内部分石刻类文物存在自然风化、人为损坏等问题,遂依法开展数字赋能检察监督工作,积极搭建“文物破坏预防保护”法律监督模型,线上线下同步审查,筛查文物数据,核查监督线索,以检察之力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搭建“文物破坏预防保护”法律监督模型所需要的数据,主要来自文物保护单位关于县域内文物登记信息及保护项目数据。针对辖区内的文物信息数据,该院按照文物类别进行汇总,包括文物类别、文物级别、文物所在位置、对应保护措施等;再按照文物类别筛查关键词,包括古墓类文物中不含防盗类措施(设施),室外存放的石刻类文物无相关保护措施,建筑类文物未设置文物标识,遗址类文物未划定保护范围或未设置文物标识,陶(铜)器等馆藏文物无

防盗、防火等措施(设施);然后,将对应分组与辖区内的文物保护项目进行数据比对碰撞,筛查文物保护措施结果;最后,汇总筛查结果,按文物级别分类排序并作为线索信息,人工核对应文物是否受损及实际保护情况,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一方面,该监督模型提高了公益诉讼检察质效。该院与文物保护单位建立日常联络、线索移送、磋商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运用该监督模型能高效发现破坏文物线索,通过数据筛查人工核实模式,对县域文物实现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既具有数据易获取、需求小、流程简洁等特点,又有异地适用价值。另一方面,该监督模型有利于强化内部一体综合履职。通过对模型发现的破坏文物线索,及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处理。在咸阳市检察院指导下,该模型不断完善修正,目前已在咸阳市多个基层检察院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王毅)